

ICS 11.040.70
CCS Y 89

T/CEMA

中 国 民 族 医 药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EMA XXX—2024

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服务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yeglasses customization services related to presbyopia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5年1月7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老视	1
3.2 老视管理	1
3.3 眼镜定配	1
3.4 售后服务	2
4 服务要求	2
4.1 总则	2
4.2 场所要求	2
4.3 服务流程	2
4.4 配镜顾问接待与问诊	3
4.5 眼前节、屈光检查与双眼视功能	3
4.6 需求确认与定配眼镜处方初步出具	3
4.7 老视验配眼镜使用场景体验	4
4.8 定配眼镜处方最终确定	4
4.9 配镜加工及检测	4
4.10 取镜接待与交付	5
4.11 试戴	5
4.12 老视视觉健康管理指导	5
4.13 售后服务及跟踪随访	5
5 服务管理要求	5
5.1 总则	5
5.2 人员和设备	6
5.3 服务理念和制度	7
附录 A	9
附录 B	10
附录 C	12
附件 D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眼视光学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同仁医院、金陵科技学院、温州医科大学、东南视觉眼科研究所、苏州明世光学有限公司、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青、王玲、李岩、保金华、姚飞、张春南、高修强、刘全保、陈玉婷、朱春晖、杨兴通、何明明、黄君、周婷婷、肖立韦、王锦城、池云

引　　言

中国中、老年人口数量在快速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9697 万人，占总人口的 21.1%；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167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4%；据《中国发展报告 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预测，到 2035 年，65 岁及以上人口将超过 3 亿人，到 2050 年攀升至 3.8 亿人左右，占总人口的 27.9%。对眼健康而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最重要改变是年龄相关性视功能减退问题的激增。视功能的减退对中老年人的工作、生活、安全以及情绪都有很大的影响，而另一方面，包含 45—60 周岁以内的中年人与老年人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许多人仍在持续为社会做贡献，加之近 20 年来数码设备在全社会范围内的急速普及，近距视觉需求增多，40 岁左右验配用于初期老视相关防疲劳矫正用框架眼镜的人群也日益增多。总之，老视作为年龄相关性视功能减退的重要表现形式，需要得到更多的关注，主动实施对老视相关视觉健康问题的科学管理，是健康中国战略中眼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中老年人群，老视已经是一个社会性的问题，它已经对人民群众的视觉健康、生活幸福指数和社会生产力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如何安全有效解决老视等中老年视觉健康问题是我国医药卫生界面临的重要挑战。

老视目前的矫正方案包括框架眼镜（单光镜、双光镜、三光镜、渐进多焦镜）、角膜接触镜、老视相关屈光手术、药物治疗等。框架眼镜作为非侵入性的矫正方案容易获得，眼部全身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极低，同时各种不同类型的框架眼镜可以结合多种功能和设计，以提高舒适性和适应性，是目前老视矫正领域较为广泛的治疗措施。

多年来眼视光技术学历教育和各种培训的开展，业内从业者的整体技术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针对老视管理相关框架眼镜验配方案的规范流程还未形成共识与标准，多数从业人员和机构尚处在“随性而为”、“各自为政”的状态。基于老视人群中个体视觉生活与工作的差异化需求大量、普遍存在的事实，眼视光从业者和相关专业机构应对此高度重视，制定并推广相关框架眼镜解决老视相关视觉健康问题的有效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服务能力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视觉需求，在系统总结现有的经验基础上，采用专家咨询、实地调研等多种研究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旨在规范老视相关框架眼镜验配相关的技术服务，规范单光、双光、渐进多焦镜等不同类型框架眼镜验配服务。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技术的专业建设能力提供参考。

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服务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老视框架眼镜验配的术语和定义、服务技术内容以及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验光配镜机构开展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服务评价，也可指导验光配镜机构规范服务及进行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810.1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2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3511.2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

GB/T 13511.3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T 14214-2019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实验方法

QB/T 2506 眼镜镜片光学树脂镜片

QB/T 5448-2019 眼科光学验光配镜技术规范

GB/T 26397 眼科光学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397 和 QB/T 544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397 和 QB/T 54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视 Presbyopia

一种生理现象，指随着年龄增长，人眼晶状体弹性减弱，睫状肌肌力减弱，眼调节能力下降，导致人眼视近出现模糊，达到需要利用光学透镜进行矫正的程度。

3.2 老视管理 Presbyopia management

指通过各种手段进行老视矫正和相关视觉健康管理。

3.3 眼镜定配 eyeglasses prescribing and fitting

指经过专业验光、加工、检测、校配、分发等系列流程的眼镜定配完整过程。主要含眼镜验配（眼镜处方确定），眼镜装配（不同类型眼镜装配）和眼镜校配（根据人脸校配以及检测与分发）等三大内容。

3.4 售后服务 after-sales service

向配戴者售出框架眼镜或从配戴者接受无形产品开始，所提供的有偿或无偿的服务。注：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随合同签订而提供的活动，例如售前售后咨询、验配数据检测、配戴矫正过程规划，眼镜售后校配等；
- 2) 在框架眼镜售出到投入正常使用期间所涉及的活动，例如送货、眼镜验配、装配、校配、技术咨询与培训等；
- 3) 框架眼镜质量涉及到的活动，例如退换、召回、维修、保养、检测、配件供应等；
- 4) 以获得配戴者反馈或维系配戴者关系而开展的活动，例如满意度调查、配戴者联谊、框架眼镜使用情况跟踪等；
- 5) 以框架眼镜为基础，为配戴者提供相关信息的活动，例如使用知识宣传、框架眼镜或服务文化宣传、网站或短信传递服务、新品推荐等；

4 服务要求

4.1 总则

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机构应以配戴者需求为导向，明确服务规范和场所要求，包括实施具体服务的规章、程序、方法、标准和要求，为配戴者提供规范的验配服务。

4.2 场所要求

4.2.1 场所整体设计应合理、便捷，划分为销售区、验光区、配镜区、老视框架眼镜使用场景体验区、检测区等，眼镜验配无关的其他经营业务要相对独立。鼓励有老视框架眼镜业务的验配机构拥有专用老视框架眼镜使用场景体验区。各功能区域及要求见附录 A。

4.2.2 店容店貌应整洁，无杂物，店堂灯光明亮，框架眼镜陈列有序，明码标价。

4.2.3 信息公示

眼镜验配机构至少向配戴者传递下列信息

- a) 机构的服务营业时间
- b) 服务目标、方针
- c)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电话
- d) 产品信息介绍和价格
- e) 相关的服务规范或执行标准

4.3 服务流程

老视框架眼镜验配服务及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镜顾问接待与问诊
- 2) 眼前节检查、屈光与双眼视功能检查
- 3) 需求确认与定配眼镜处方初步出具
- 4) 老视框架眼镜使用场景体验
- 5) 定配眼镜处方最终确定
- 6) 配镜加工及检测
- 7) 取镜接待与交付
- 8) 试戴
- 9) 老视视觉健康管理指导
- 10) 配后及跟踪随访

4.4 配镜顾问接待与问诊

4.4.1 配镜顾问应主动热情、行为规范，能耐心解答配戴者疑问。配镜顾问应符合 5.2.1.1 的相关要求。

4.4.2 配镜顾问应了解产品的执行标准，熟悉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产地、材质、性能、价格等)，能够根据配戴者的需求，给予后续合理的选择建议。

4.4.3 配镜顾问应主动询问配戴者年龄、戴镜史、视觉需求和日常用眼情况。

4.5 眼前节检查、屈光检查与双眼视功能

4.5.1 眼镜验配机构应制定眼前节检查、屈光检查与双眼视功能检查工作流程和要求，具体见附录 B。

4.5.2 眼镜验配机构应至少配备一名验光人员或眼视光师，应符合 5.2.1.2 的相关要求。

4.5.3 眼前节检查、屈光与双眼视功能检查完毕应出具验配处方单，验配处方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配戴者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
- b) 远裸眼视力、近裸眼视力；远矫正视力，近矫正视力；屈光信息：左右眼、球镜、柱镜、轴位、瞳距（远、近）；调节幅度等
- c) 验光信息：验光日期、验光人员签名等

4.6 需求确认与定配眼镜处方初步出具

配戴者确认验光结果后，根据其具体配镜需求，验光人员或配镜人员或配镜顾问应引导配戴者选择老视框架眼镜类型，根据所选择老视框架眼镜类型，进行单光镜片、双光镜片、渐进多焦镜片等不同镜片类型的专用眼镜镜架选择服务。通过镜架、镜片等具体配镜需求的确认，并基于专业选择后的镜架确认并精确瞳高等数据，初步开具定配眼镜处方。

4.7 老视框架眼镜使用场景体验

鼓励拥有老视眼镜验配业务机构使用场景体验区。通过不同的具体应用场景，鼓励通过试戴镜等帮助配戴者体验老视使用场景。这些场景应覆盖远距离、中距离、近距离的生活、工作、娱乐场景。根据常见使用场景，建议在所设置的阅读场景体验区、家庭场景体验区、办公场景体验区、驾驶场景体验区内进行试戴。或也可根据场景使用距离划分为近距使用为主、中近距使用为主、远中近兼顾使用为主的验配场景区进行试戴体验。

4.8 定配眼镜处方最终确定

验光人员或配镜人员或配镜顾问等验配人员应结合配戴者老视框架眼镜使用场景体验的结果，确认定配眼镜最终处方。眼镜定配处方单参考格式见附录 C。

4.9 配镜加工及检测

4.9.1 眼镜验配机构应制定配镜工作流程和要求。

4.9.2 眼镜验配机构应至少配备一名配镜人员，配镜人员应符合 5.2.1.2 的相关要求。

4.9.3 配镜人员应按照验光人员、配镜顾问开具的配镜加工单，进行配镜加工作业，配镜加工单应包含以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眼镜定配处方信息
- b) 镜架信息：品牌、规格、型号、材质、色号、价格等
- c) 镜片信息：品牌、折射率、材质、颜色、价格等
- d) 加工信息：加工人员、加工完成日期等

4.9.4 检测

- a) 眼镜验配机构应至少配备一名检测人员，并不得由配镜人员兼任。检测人员应符合 5.2.1.3 的相关要求
- b) 应按照 GB 13511 要求对配镜进行检测。产品检测合格的，出具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产品检测不合格的，应返修或重新加工。
- c) 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真实、可追溯，检测记录应至少保留 2 年
- d) 检测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镜人员和眼镜验配机构的相关信息
 - 2) 镜架、镜片的相关信息
 - 3) 屈光度标称值以及实际检测屈光度数，包括球镜、柱镜、轴位、瞳距等信息
 - 4) 检测人员签名和检测日期等
 - 5) 定配眼镜质量检测记录参考格式见附录 D

4.10 取镜接待与交付

- 4.10.1 定配眼镜附有配镜加工单据和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 4.10.2 配镜顾问应让配戴者取镜后试戴，试戴注意鼻托是否贴合鼻梁、镜腿脚弯是否挂靠舒适等。过程中，配镜顾问应加强沟通与辅导，注重对配戴者试戴的指引和体验。
- 4.10.3 眼镜验配机构应按照约定时间，向配戴者交付老视框架眼镜，主动介绍售后服务、眼镜保养等相关知识。

4.10.4 配镜顾问应提供老视框架眼镜的包装和相关用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用眼镜包装布、眼镜盒或眼镜袋
- b) 眼镜定配处方单、合格证(证明)
- c) 质保卡、售后服务、投诉方式等

4.11 试戴

配镜顾问主动让配镜者进行试戴，重复体验眼镜使用场景已确认矫正效果和满意度，有必要时应提供镜架调校服务。

4.12 老视视觉健康管理指导

在眼镜制作等待过程中或交付前的适宜时间中，进行老视管理相关科普和科学戴镜等知识宣传。

4.13 配后及跟踪随访

4.13.1 眼镜验配机构应制定配后服务规范，并做好配后服务记录，并存档备查。

4.13.2 眼镜验配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受理配戴者的投诉，并设有配后服务部门或有专人负责处理配后事宜。

4.13.3 眼镜验配机构应建立配戴者回访制度，做好产品质量跟踪和老视管理服务。眼镜验配机构应进行视力保健宣传，鼓励使用公众号、互联网等各种方式与配戴者保持沟通。

4.13.4 鼓励眼镜验配机构发挥眼镜验配和中老年视觉健康管理的社会责任，积极在相应场所开展中老年用眼护眼宣传和技术支持等公益活动。眼镜验配机构在开展上述公益活动时，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 a) 老视相关视觉健康管理内容；
- b) 科学验配眼镜，科学使用眼镜；
- c) 协调卫生或其他机构为中老年提供老年视觉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老视管理相关药械、药品和手术等技术咨询；

5 服务管理要求

5.1 总则

眼镜验配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建立完整的服务体系并有效实施，确保第4章的服务要求能够得到满足，使配戴者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2 人员和设备

5.2.1 人员

5.2.1.1 配镜顾问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验光、配镜流程以及客户服务流程，熟悉所售

产品的性能和标识。

5.2.1.2 验光人员、配镜人员应掌握眼科、眼视光学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满足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具备 2 年以上老视框架眼镜验配工作经验。

5.2.1.3 检测人员应熟悉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检测项目和技术指标，熟练使用检测设备，满足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技能。

5.2.1.4 机构管理人员应熟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5 眼镜验配机构应根据服务活动需要和从业人员资格及能力，开展员工培训，并对员工的工作业绩、能力进行定期考评。

5.2.2 设备

5.2.2.1 验配机构应配备必要的验光、配镜及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电脑验光仪、验光镜片箱、检影镜、瞳距仪或瞳距尺、标准对数视力表或投影视力表、近用视力表、试镜架、裂隙灯等验光设备；根据需要鼓励选择综合验光仪；

b)焦度计、测厚装置、直尺、磨边设备、钻孔机、开槽机、烘热器等配镜加工及检测设备；

5.2.2.2 设备的性能、数量应满足 GB 13511.1、GB 13511.2 等文件及验配机构的验光、配镜、检测要求。

5.2.2.3 检测设备要经检定或校准，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定期通过计量监督检测单位的统一校验。

5.2.2.4 验配机构应编制检测设备清单，并制定检测设备的操作规程。

5.2.2.5 验配机构应对配戴者使用的验光设备前进行消毒处理并如实记录。

5.3 服务理念和制度

5.3.1 眼镜验配机构应制定服务方针和目标，以体现明确的服务理念，其中应包含对配戴者权益的尊重和保护。

5.3.2 眼镜验配机构应让员工熟知本机构的服务理念，并能在服务各个环节中有效执行，并能传达给配戴者知晓。

5.3.3 眼镜验配机构应建立完整的眼镜验配服务规章制度，能够覆盖服务的各个环节。制度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a) 透明化服务手册，内容应包含工作流程和要求，检测标准等，便于配戴者需要时，能够了解机构的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b) 内部管理制度，包含验光、配镜、检测、售后、老视管理和投诉反馈等；

5.3.4 应建立配戴者服务信息资料档案，并采取适宜的保密措施，确保配戴者信息安全。

附录 A

眼镜验配场所区域划分及要求

(规范性)

表 A. 1 验配场所区域划分及要求

区域划分	验光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力表放置距离符合 GB/T 11533-2011 中 5.1 的要求; 2. 视力表放置高度应符合 GB/T 11533-2011 中 5.2 的要求; 3. 使用投影仪视力表验光的，被检者的视距应与投影仪距离一致；视力表表面照度或亮度应均匀柔和、恒定； 4. 验光宜使用白光，光线应均匀柔和、无闪烁，光强应适中，避免光线昏暗或刺眼的强光；鼓励使用照度可调的灯具； 5. 配备独立验光室，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独立验光室是指与其他功能区隔离，形成独立的、可封闭的验光空间。鼓励使用防雾换气扇。）
	配镜区	独立的配镜室，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检测区	检测区相对独立，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室温（23±5）℃，相对湿度为 85%以下，有配套的便于记录检测数据的设施，并明示配装眼镜国家标准中重要参数指标的内容。光线应柔和，避免强光。检测区域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使用场景体验区	<p>根据具体眼镜类型，开展相应的场景体验。可与验光区共用。 鼓励拥有老视框架眼镜专用使用场景体验区。</p> <p>根据常见使用目的划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阅读场景体验区 2. 家庭场景体验区 3. 办公场景体验区 4. 驾驶场景体验区等 <p>根据场景使用距离划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距使用为主区 2. 中近距使用为主区 3. 远中近兼顾使用为主区
	销售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配机构宜设置配戴者休息区，环境温度应控制在室温（23±5）℃，相对湿度为85%以下； 2. 配备洗手、烘干设备。

附录 B

相关眼前节检查与屈光、双眼视检查流程和要求 (规范性)

B. 1 眼前节与屈光、双眼视检查流程和要求

B. 1. 1 眼前节检查

眼前节检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眼外观检查
- b) 眼睑检查
- c) 角膜检查
- c) 结膜检查
- d) 晶状体检查

B. 1. 2 屈光、双眼视检查

B. 1. 2. 1 基础检查

基础检查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询问戴镜史
- b) 测试裸眼远视力和近视力
- c) 测试原戴眼镜的矫正视力
- d) 测试原戴眼镜的光学参数
- e) 测试远用瞳距
- f) 判定优势眼

B. 1. 2. 2 客观验光

电脑验光仪验光或常态视网膜检影验光。

B. 1. 2. 3 主观验光

以下检测流程适用于主观验光：

- a) 将客观验光获得的屈光参数、旧镜度数等作为主观验光的测试基础
- b) 双眼进行远雾视法处理
- c) 右眼散光盘测试或裂隙片测试
- d) 右眼红绿视标测试或远交叉视标测试
- e) 右眼交叉柱镜精调散光的轴位与焦度
- f) 右眼再次远雾视法处理，并获得最佳矫正视力最大正镜
- g) 左眼重复上述 c)、d)、e)、f) 等步骤
- h) 双眼棱镜平衡测试或偏振平衡测试
- i) 确定双眼最佳矫正视力的最大正镜度数，确定参考屈光处方
- j) 试戴 5min～15min，并根据试戴结果调整处方参数

k) 开具远用眼镜最终处方

B. 1. 2. 4 散瞳验光

该条仅针对矫正视力不佳的配戴者，验光人员应在眼科医师指导下，进行散瞳检查并验光，排查矫正视力不佳的原因，等瞳孔恢复后再进行主觉验光。

B. 1. 2. 5 老视验光与近附加光度测量

以下检测流程适用于老视验光：

- a) 进行客、主观验光测试
- b) 正视眼裸眼或屈光不正眼预置远用矫正眼镜处方
- c) 询问习惯性近工作距离及工作场景
- d) 测试或根据远用瞳距和近工作距离定量近用光心距
- e) 测试调节幅度；根据需要进行调节灵活度测试，集合近点、眼位检查等。
- f) 根据调节幅度和近工作距离、FCC（Fusion Cross-Cylinder）值、年龄与近附加关系表等方法定量近附加参考值
- g) 根据正负相对调节、FCC（Fusion Cross-Cylinder）等方法精调近附加
- h) 试读 5min~15min，并根据试读结果调整近附加
- i) 综合上述各项参数结果，综合开具近用眼镜最终处方

附录 C

眼镜定配处方单参考格式

(资料性)

表 C.1 眼镜定配处方参考示例

编号			姓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取货日期				订货人		
远用处方 (distance Rx)		球 镜 (SPH)	柱 镜 (CYL)	轴 位 (AXIS)	矫正视力 (DV)	镜片设计	偏心内	偏心外	
	右(R)					球面□	mm	mm	
	左(L)					非球面□			
近用处方 (near Rx)		球 镜 (SPH)	柱 镜 (CYL)	轴 位 (AXIS)	矫正视力 (DV)	镜片设计	偏心内	偏心外	
	右(R)					球面□	mm	mm	
	左(L)					非球面□			
远瞳距 (FPD)	mm	瞳高	右(R) : mm	原镜 瞳距	右(R) : mm	镜片 直径 (DIA)	mm	镜 片 表 面 处 理	
近瞳距 (NPD)	mm		左(L) : mm		左(L) : mm				
眼镜 选择类型	单光眼镜□		双光眼镜□		渐进多焦镜□				
下加 光度 (ADD)	右(R)			镜架 型号 规格				镜片 型号 规格	
	左(L)							规格	
镜眼距			前倾角		面弯角		外张角		
加工要求		镀 膜	留 片	钻 孔	美薄 处理	开槽	抛 光	安 装	染 色
镜架价格	元	镜片价格		元	加工 费	元		合 计	元
眼视光师					配镜顾问				

附录 D

定配眼镜质量检测记录参考格式

(资料性)

表 D.1 定配眼镜质量检测记录参考格式

定配眼镜 处方	眼别	球镜(DS)		柱 镜 (DC)	轴位(AX)
	右(OD)				
	左(OS)				
	近附加 ADD				
	远用瞳距	() mm		近用瞳距	() mm
配戴者 姓名		配镜日期			
眼镜类别				处方单号	
检测依据					
单光 与 多焦 点镜 片类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及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球镜顶焦度(m ⁻¹)	右(R) 左(L)	应符合 GB 10810.1-2005 中 5.1.2.1 表 1 镜片顶焦度允差规定的要求		
	柱镜顶焦度(m ⁻¹)	右(R) 左(L)			
	柱镜轴位偏差(°)	右(R) 左(L)	应符合 GB 13511.1-2011 中 5.6.4 表 3 规定的要求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mm)		应符合 GB 13511.1-2011 中 5.6.1 表 1 规定的要求		
	光学中心水平互差(mm)		应符合 GB 13511.1-2011 中 5.6.2 规定的要求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mm)		应符合 GB 13511.1-2011 中 5.6.3 表 2 规定的要求		
	镜片表面质量		应符合 GB 10810.1-2005 中 5.1.6 规定的要求		
	镜片厚度(mm)		应符合 GB 10810.1-2005 中 5.9.2 规定的要求		
	装配质量		应符合 GB 13511.1-2011 中 5.8 表 5 规定的要求		
渐变 焦镜 片类	标志		应符合 GB 13511.1-2011 中 7.1 规定的要求		
	远用屈光度检测				
	柱镜轴位				
	近用附加度检测		符合《GB 10810.2-2006 眼镜镜片 第 2 部分：渐变焦镜片》和《GB 13511 配装眼镜标准第 2 部分：渐变焦》等		
	配镜高度和单眼视远瞳距				
	永久标记连线的水平倾斜度				
镜架类	渐进多焦镜的检测根据国标还包括以下项目核实棱镜度基底取向和厚度、核实镜片厚度、核实位置和倾斜度、核实镜架外观、镜片表面及装配质量等。				
	镜架外观质量		应符合 GB/T 14214-2019 中 4.3 外观质量要求		
	镜片夹持力		应符合 GB/T 14214-2019 中 4.8.2 镜片夹持力要求		
检测结论：			检测日期：		
不合格项目及处理：			检测员		

注：配镜加工使用的镜架、镜片应有该批次镜架、镜片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当使用进口产品材料时，应当具备进口报关单、检验合格证、代理商信息材料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Z 27907 质量管理 配戴者满意 监视和测量指南
 - [2] DB15/T 639.1-2023 验光配镜质量技术服务规范 第1部分：框架眼镜
 - [3] DB34/T 4429-2023 眼镜验光配镜服务评价规范
 - [4] 年龄相关视功能和眼健康管理白皮书. 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 2022, 24(1): 1-9. DOI: 10.3760/cma.j.cn115909-20211208-004
-